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风险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金额

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前次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8,652.35万元进行风险投资。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哈三联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层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本保荐机构对哈三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